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吉林省农业农村局的）（项目名称：吉林省农业农村购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吉林省农业农村购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5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按照招标文件内投标方的资格要求中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中确定的所属行业填写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备注：

- 1、如承接企业非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”。